

可燃气体报警器控制设备更换维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同方科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移动党校综合教研楼可燃气体报警器控制设备更换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安装事项

1.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学综合教研楼可燃气体报警器控制设备更换服务，具体如下：

1.1.1 更换（低压）调压器 2 台、更换（高压）调压器 2 台。

1.1.2 更换防爆气体探测器 1 个、更换电源板 1 个更换电源开关 1 个

第2条 安装时间、地点

2.1 安装时间：乙方开始安装的具体时间以甲方电话【甲方电话：13911217686，乙方电话：82028158】通知为准，安装工期初步预估为 1 个自然日。甲方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完成时间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2.2 安装地点：移动党校。

第3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伍角（小写 29888.50 元）。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乙方提供合同第一条所述服务的人工费用、材料费、国家税费、保险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非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维修更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即人民币贰万玖仟捌



佰捌拾捌元伍角（小写 29888.50 元）。

第4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2 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尽量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免费提供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水电。

4.3 验收乙方的工作成果并及时告知乙方验收意见。

4.4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第5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确保已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服务项目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服务。乙方承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机械、包文明施工，保证工程符合国家、行业、北京市政府部门及甲方的规范要求。

5.2 保证其具有提供本合同服务的法定资质，如乙方缺乏相应资质，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全部安装调试人员应持证（特种设备作业证：低压或高压电工作业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上岗，如乙方安装调试人员缺乏上述作业证，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工作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5.4 严格按照施工工艺和方案进行安装，确保安装所用材料为原厂、原装、正版产品，达到国家、行业要求合格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并且对人体无害，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并负责处理维护期间的突发问题。安装所用材料与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不符时，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维修场地，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5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保修责任。

5.6 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保险费、运输费和通讯费。

5.7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造成甲方设备和其他设施损坏，有义务对损坏的设备、设施进行维修安装、更换或赔偿。



5.8 及时足额为安装人员支付工资和办理相关保险，并对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责，保证不会发生伤亡事故。安装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的工伤事故和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前述工伤事故和劳动纠纷而垫付费用的，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5.9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质量保证责任。

第6条 验收

6.1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进行安装。安装完毕，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1：甲方技术规范书》

6.2 经验收合格，双方有关人员共同在验收合格报告上签字认可。验收合格报告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本合同约定的因安装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和求偿的权利，同时不解除乙方对于安装质量缺陷负有的相应担保责任。

6.3 若乙方的安装和维护工作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则乙方须在规定期限内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完全符合甲方要求，重新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独立承担。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安装工作，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7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7.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依法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7.4 仲裁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7.5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第8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已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北京同方科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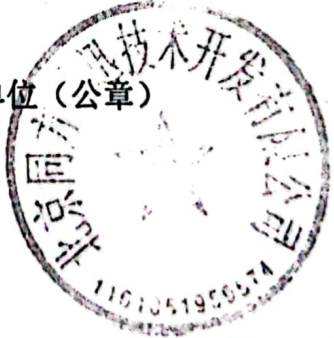
月

日



竣工验收单

表 G.0.1-1

项目名称	可燃气体报警器控制设备更换维修		
建设单位	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北京同方科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范围 及 内 容	移动党校综合教研楼可燃气体报警器控制设备个换服务		
验 收 意 见	已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维修，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规定要求，质量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2021年6月1日 赵兴华		施工单位（公章）  2021年5月27日	



报价表

客户名称：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更换调压器（低压）	2	台	8927	17854	
更换调压器（高压）	2	台	2825	5650	
更换防爆气体探测器	1	个	1638.5	1638.5	
电源板	1	个	3729	3729	
电源开关	1	个	1017	1017	
总计		29888.5 元			

报价单位：北京同方科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1.5.9

